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宜補字第84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被告 家家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河

訴訟代理人 莊粵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99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